

(上接B017版)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HA1 WU(武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HA1 WU(武海)先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并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HA1 WU(武海)先生简历

HA1 WU(武海)先生,1973年出生,美国国籍,1994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获生物化学学士学位;2002年6月毕业于美国达拉斯西南医学中心德克萨斯大学,获得基因与发育博士学位;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为斯坦福大学生命医学博士后;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任TRENLLIS BIOSCIENCE研究员;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任Amgen高级研究员;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证券代码:6889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上市前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前制定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6月)》的议案》(以下简称“上市前股权激励计划”)。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市前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其中将上市前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第3款涉及激励员工份额转让的规则调整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3.激励对象: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提名,由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经薪酬委员会考核合格,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财务人员、营销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薪酬委员会在考核时,有权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认定。激励对象中如有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薪酬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股权激励资格,并有权取消其股权激励资格。	3.激励对象: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提名,由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经薪酬委员会考核合格,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财务人员、营销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薪酬委员会在考核时,有权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认定。激励对象中如有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薪酬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股权激励资格,并有权取消其股权激励资格。

除上述内容外,上市前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实质性修订。

本次对上市前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9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0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春山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2024年度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本年度预计新增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房屋租赁	上海懿嘉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2,090.23	35.10	1,461.51	20.65	-	-
房屋租赁	上海懿嘉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46.23	0.79	343.90	5.81	307.67	4.30
购买关联方采购的资产	上海懿嘉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51	-	-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懿嘉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0.62	-	-	-	-
合计		2,172.46	36.42	1,805.41	25.46	-	-

备注1:“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备注2: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备注3:2024年度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备注4:房屋租赁业务系迈威生物与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原承租方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租赁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已更名为上海乔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转租至迈威生物承租。原租赁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至迈威生物,由迈威生物直接付款至出租方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并由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具给迈威生物。迈威生物与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产生直接的开票及收付款业务。转租合同将于2025年到期,到期后本公司预计将不再续签。

(三)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期末净资产余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房屋租赁	上海懿嘉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1,980.43	1,461.51	14,823.91	9.86
房屋租赁	上海懿嘉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19.80	343.90	14,823.91	2.32
合计		2,000.23	1,805.41	14,823.91	12.18

备注1: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歌斐木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钰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86号,蔡伦路230号2幢10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验室设备、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旻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旻昶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86号,蔡伦路230号2幢102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青类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86号,蔡伦路230号2幢110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守升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86号,蔡伦路230号1幢西側1层103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上海懿嘉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懿嘉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上海青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租赁办公场地和少量资产及服务采购等关联交易。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就交易的具体内容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经营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9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 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且在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处理后续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新增实施主体存放募本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意见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迈威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21〕385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99,9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5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3,432,174.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3,432,17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交由董事会中持事委员会(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慎,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以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182,275.00	92,160.00
2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192,243.00	192,243.00
3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149,340.00	42,000.00
4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79,000.00	79,000.00
	合计	602,158.00	305,403.00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增加迈威生物为“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除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实施主体	新增投入募集资金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上海懿嘉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60.00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需求进行,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归还借款的方式将原计划转至泰康生物的相关募集资金划转至迈威生物。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处理后续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新增实施主体存放募本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且在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处理后续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新增实施主体存放募本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9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4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大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普通股形式),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时间

公司将由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 market 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S条例进行在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规模

根据H股上市监管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在本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决定。境外监管机构备案及备案和发行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般估值水平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境外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外国)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许可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将根据经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但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申请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国际配售以外的认购者申请“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对象和配发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必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商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路演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将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亦依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知识产权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投标文件登记机构费用、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发行中介机构选聘

(1)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知识产权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大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2)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采用公开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